

附件 1

2022 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1	各区（开发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按规定落实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	全年
		在政府投资房建项目（除市财政拨款项目）前期手续中，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规定，并纳入审查备案范围。	全年
		严格执行《湖北省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要点（试行）》、《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以及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将装配式建筑执行标准情况和装配率指标纳入日常监督和验收监督内容。	全年
		强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构件装配工人、灌浆工人培训记录、作业技能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进行信用惩戒。	全年
		申报示范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
		积极支持产业基地申报国家、湖北省示范基地，引导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向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	全年
		按照附件 3 和附件 4 要求每月 22 日前统计报送相关信息。	全年
2	市发改委	落实按照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因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如果装配式建造方式使用 BIM 技术，应在装配式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成本中单列 BIM 技术费用。	全年
		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装配式部品部件产业链相关研发、生产企业。	全年
		在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市财政拨款项目）前期手续中，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规定，并纳入审查备案范围。	全年
		对政府投资新开工独立成栋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在下达建设计划时应提出按照装配式建筑建造的要求。	全年
3	市经信局	利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装配式部品部件产业链相关研发、生产企业。	全年
		指导协助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建设。	全年
4	市自然规划局	落实外墙预制部分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装配式建筑单体±0 以上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政策。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在土地划拨、出让等手续时，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备注中注明为“装配式建筑”。	全年
5	市房管局	落实装配式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和提前办理预售许可优惠政策。	全年
		督查落实政府投资新开工独立成栋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建造。	全年
6	市城建局	制定和协调落实 2022 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表。	4 月
		落实按照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	全年
		落实装配式建筑优先评奖评优和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政策。	全年
		将装配式建设实施要求落实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为“装配式建筑”。	全年
		按照《市城建局关于实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的通知》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指标专项验收，编制装配率自评价报告作为竣工验收资料，同时将竣工验收信息报送市、区建设管理部门。	全年
		严格执行《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要点（试行）》、《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以及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将装配式建筑执行标准情况和装配率指标纳入日常监督和验收监督内容。	全年
		强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构件装配工人、灌浆工人培训记录、作业技能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进行信用惩戒。	全年
		组织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评审、认定和验收。积极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项目申报国家、湖北省示范产业基地、示范项目。	全年
		组织开展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认定。	全年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全年
		及时发布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综合信息价。	全年
研究制定装配式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中单列 BIM 技术费用的相关取费标准。	全年		
继续支持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开展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标准、强化管理，提高预制构件质量。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工作督查和专项检查。	全年
		组织编制标准规范，开展课题研究。	全年
		开展宣传、培训。	全年
		市建筑质监站按照附件 3 和附件 4 要求每月 22 日前统计报送市管装配式建筑相关信息，市市政质监站按照附件 3 要求每月 22 日前统计报送地铁隧道围护结构相关信息。	全年
7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全年
8	市科技局	指导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全年
		支持相关部门开展装配式建筑课题研究。	全年
9	市财政局	指导相关部门利用各种资金、基金扶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和工程项目。	全年
10	市税务局	落实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全年
11	市地方金融局	落实装配式建筑金融服务优惠政策。	全年
1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适当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和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	全年
13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	落实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组织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全年
14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控前提下，非土石方、喷涂、粉刷、切割作业等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	全年

附件 2

各区（开发区）2022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目标分解表

序号	区域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1	江岸区	80（60）	40%
2	江汉区	30（25）	40%
3	硚口区	95（75）	40%
4	汉阳区	95（75）	40%
5	武昌区	65（50）	40%
6	洪山区	70（55）	40%
7	青山区	55（40）	40%
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40（185）	40%
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180（140）	40%
10	东西湖区	160（120）	40%
11	蔡甸区	100（80）	40%
12	新洲区	120（90）	40%
13	黄陂区	120（90）	40%
14	江夏区	150（115）	40%
合计		1560（1200）	40%

注：1. 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面积不低于括号内数值。

2. 任务比例是指各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达到确定的比例，而不是要求单个项目按确定比例进行装配式方式建造。

3. 原则上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装配式要求“应做尽做”，目标考核按照新建民用建筑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3

2022 年 1 月-XX 月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构件供应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建筑应用面积 (m ²)	工程总面积 (m ²)	应用构件类型	装配率	工程类型	结构形式	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是否为全装修或装配化装修	是否为政府投资工程	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 (EPC)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要把装配式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悉数统计上报。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地铁隧道围护结构、城市道路人行道、管网、高架路桥、综合管廊等，其中地铁隧道围护结构由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填报，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由各区填报。

2. 市政基础设施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面积计算方法：地铁隧道围护结构按预制管片外表面积计算；城市道路人行道按铺装面积计算；管网按管网外表面积计算；高架路桥按预制桥面面积计算；综合管廊按管廊外表面积计算。

3. 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不填装配率。

4. 项目名称填写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具体地块、期数、标段或楼栋。（同一地块、期数、标段项目合并填写）

5. 应用构件类型填写实际应用部品部件名称，如：PC 预制叠合楼板、轻质条板、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预制钢柱、预制钢梁等。

6. 工程类型填写保障房、商品住房、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农房及旅游景观项目或其他。

7. 结构形式填写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或其他。

8. 开工时间填写实际开工时间，本年度还未竣工的项目可不填竣工时间。

9. 是否为全装修或装配化装修填写否、全装修、装配化装修三种。

附件 4

2022 年 1 月-XX 月新建装配式建筑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m ² ）	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面积（m ² ）	新建建筑面积（m ² ）	新建民用建筑面积（m ²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